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字第6號

聲 請 人 林佳韻律師即地中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

上列聲請人就地中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選派清算人事件，聲請
酌定清算人報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1年11月22日經本院選
任為地中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地中海公司）之清
算人，預計於113年5月21日清算期限前完結清算，故聲請酌
定清算人之報酬等語。

二、按清算人與（無限）公司之關係，除本法規定外，依民法關
於委任之規定。有限公司變更章程、合併、解散及清算，準
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公司法第97條、第113條分別定有
明文。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破產而解散者外，應行
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中
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三條之規定，公司法
第24條、第25條、第26條之1另定有明文。是以清算之公司
必至清算終結後，其公司之法人人格始行消滅。所謂清算終
結，係指清算人就清算程序中應為之清算事務，全部辦理完
竣而言，公司清算人於清算完結後，除應分別依公司法第92
條、第93條第1項、第113條，請求股東或股東會承認並向
法院聲報外，尚須依非訟事件法第91條之規定，向法院辦理
清算終結登記，清算事務至終結登記後，始告全部辦理完
竣，是以清算之公司於清算完結後，除向法院聲報外，仍應
向法院辦理清算終結登記，其法人人格始歸消滅。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1年司字第12號裁定選派為地中海公司

清算人，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選派清算人卷宗審核無訛。

(二)本件清算之地中海公司，其公司型態為有限公司，則其清算人即聲請人與地中海公司間之關係，依上開說明，準用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而依民法第548條第1項規定「受任人應受報酬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非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為明確報告顛末後，不得請求給付」，準此可知，我國民法委任關係係採報酬後付主義，報酬之給付應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為明確報告顛末後給付之；又本院酌定聲請人報酬亦須視清算人處理清算所耗費之時間心力酌定之，清算人固就地中海公司之清算委任事務業已耗費心力及支出相關必要費用，然徵諸聲請人於本件聲請書狀內已自承預計於113年5月21日清算期限前完結清算，足見尚未清算完結等語。且聲請人亦尚未向本院辦理清算終結登記，則地中海公司既尚未清算完結，聲請人與地中海公司之委任關係即未終止，依民法第548條第1項規定，自不得請求給付報酬，是聲請人聲請酌定清算人報酬，於法即有未合，應予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詹秀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曾靖雯